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8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办好中小学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 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3) 加强学生以主旋律教育、“养成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德育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

(4)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开齐各门功课，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培养教师业务特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6) 构建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联系的桥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培养学生的合力，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各种形式抓好学习宣传，坚持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使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2)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深化“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和党建示范校创建，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万名党员进党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大轮训”活动，深入开展“三个示范”创建，使全县教体系统广大党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抓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红色传统文化挖掘与学校德育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从小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

(2). 认真落实《玉溪市中小学思政课调研方案》要求，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摸清中小学思政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发挥学校思政课主阵地、主课题作用。

(3). 注重幼儿身体健康和全面发展，将劳动教育、民俗文化教育等融入到幼儿教育中，科学制定学习课程，为实现幼儿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3.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推进

进一步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调整，着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智慧校园建设。

4.持续加强教育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精准资助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2).搭建起满足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互动主讲平台，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3).深入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及普法清单，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教育。

5.抓牢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1).对全县中小学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化解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完善学校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切实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2).抓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现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护学岗”设置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四个百分之百”达标的工作要求。

(3).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15条”措施，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到位、师生安全。

(4).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6.抓紧抓实教师队伍建设

(1).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用张桂梅等先进人物带动引领广大教师，大力弘扬吃苦耐劳、敬业奉献的精神。

(2).坚持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把入口关、考核关、监督关、惩处关。

(3).扎实推进“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学深悟透《玉溪市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实施方案》（玉教体联〔2021〕22号）和《玉溪市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玉教体联〔2021〕23号），并按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定期召开改革工作推进会，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工作实效。

7.加强“双减”工作和“五项”管理等工作

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推进各项工作的制度措施，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落实“双减”工作。依照《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及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措施。指导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推进校内课后服务。健全完善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相关实施方案和制度，推动“五项”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8.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进一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差距，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3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6.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84.70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减少和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6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05%；项目支出 94.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60.02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分析是：上年度支付拖欠中小企业资金（新财字〔2020〕138 号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导致支出增加，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所以本年度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67.3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分析是：教育支出减少 9.55 万，五险一金等保险支出增加 13.63 万元，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32.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2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4.4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4.7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4.1 万元，下降 40.36%，主要原因：分析上年度拖欠中小企业资金（新财字〔2020〕138 号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导致本年度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已按要求全部支付完成。2020 年度优秀乡村教师奖励补助专项资金新财教〔2020〕57 号 10 万元已支付，2021 年者竜乡小学留守儿童之家项目经费新财行〔2021〕5 号 2 万元已支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60.02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分析是：上年度拖欠中小企业资金（新财字〔2020〕138 号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导致本年度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新财行〔2021〕5 号 2021 年者竜乡小学留守儿童之家项目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1,02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00%。主要用于普通教育 1,021.16 万元，特殊教育 0.19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8%。主要用于保险支付；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8.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付；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付。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小学资产总额 1,987.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2 万元，固定资产 1,948.4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39.38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5.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0.8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42 项，账面原值 16.41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 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87.89	0.02	1,948.51	1,535.41			413.10		39.38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

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

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801111